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通函延遲寄發。現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有關供股事項之通函（「通函」）內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告，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可為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通函因此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而現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延遲寄發，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將會作相應更改，更改後之時間表將於通函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於27-6-2002刊登的內容。